2024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决算公开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简称市交通委昌平公路分局）是市交通委派出机构，实行垂直管理体制。

分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本市关于公路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行政审批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公路管理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3.参与编制本行政区公路规划。参与本行政区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查。研究编制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年度建设与养护建议计划，并组织实施。

4.负责本行政区公路建设和养护的行业管理。负责市管普通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市管公路设施安全的监督管理。

5.负责本行政区公路路网管理和运行监测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应急管理。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市管普通公路防汛抢险、铲冰除雪等工作。

7.负责本行政区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的行业指导。

8.承担本单位接诉即办工作。

9.配合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10.完成市交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37764.53万元，比上年减少17630.93万元，下降31.83%。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0251.8万元，比上年减少24398.46万元，下降44.64%。

1.财政拨款收入25312.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83.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701.72万元，占收入合计的78.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11万元，占收入合计的5.3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3.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4.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6.其他收入4939.08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6.33%。

## 图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873.51万元，比上年减少3096.17万元，下降7.95%，其中：基本支出2303.0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6.42%；项目支出33570.4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3.5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 图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515.19万元，比上年减少21350.09万元，下降40.39%。主要原因：上年由于23·7水毁事件，水毁恢复重建项目和三年提升项目资金量较大，本年有所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161.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培训支出3.2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45.9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8%；卫生健康支出149.8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53%；交通运输支出23819.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4.5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42.9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培训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3.20万元，2024年度决算3.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249.20万元，2024年度决算24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69%。主要原因：执行全市统一职业年金缴费及离休人员工资标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根据实际人员情况安排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4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4年度决算149.83万元，2024年度决算149.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交通运输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89.95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9%。其中：

“公路水路运输”2024年度年初预算14989.95万元，2024年度决算2381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8.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三条道路预防性养护项目、七北路及亭阳路道路工程等项目；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188.34万元，2024年度决算394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9%。其中：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14188.34万元，2024年度决算394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79%。主要原因：根据全市统筹规划，部分项目本年暂目不实施，相关资金调减收回。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7.3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1517.3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7.31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024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4年度决算1517.31万元。主要原因：该资金支出用于高芹路（昌平段）道路工程。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296.2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4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5.6万元，与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5.6万元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6万元，与2024年度年初预算数5.6万元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度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度决算数5.6万元,主要原因：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对公务用车使用认真把关，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337.87万元，比上年减少16.16万元，减少原因：贯彻“过紧日子”要求，落实厉行节约精神，严格压缩公用经费规模和成本。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4.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4.8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86%。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昌平公路分局共有车辆9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1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各部门安排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企业改革补助、就业补助、抚恤、退役安置、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其他生活救助、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退役军人管理实务、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际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新建公路支出，公路改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支出，公路客货运站（场）建设支出。

1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7.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格式详见附件）